

1980年代中国城市雕塑 (连载之二)

CHINA URBAN SCULPTURES IN THE 1980S (2)

文/戚家海
By Qi Jiahai

第一章 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成立始末

第二节 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的建立

1982年8月建立的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是中国城市雕塑发展的领导组织机构,对于推动城市雕塑的建设,规范城市雕塑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全国城雕规划组的建立对于中国城市雕塑的复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一、“城市雕塑”一词的发生

法国学者萨丕尔认为,“语言的内容,不用说,是和文化有着密切联系,语言的词汇多多少少忠实地反映出它所服务的文化”。“城市雕塑”作为专指名词,在中国具有广泛的认知度。但根据笔者查阅的有关材料,20世纪80年代之前,“纪念碑雕塑”“园林雕塑”“建筑装饰雕塑”“室外雕塑”等词充斥于各类文本之中,“城市雕塑”一词尚未出现。

“城市雕塑”一词最早见于1981年2月在上海美术馆举办的“上海市城市雕塑设计展览”中。1981年第7期《美术》上发表了展览筹备组唐世储、朱国荣执笔的《让雕塑艺术为美化城市服务》的文章,明确使用“城市雕塑”一词。而作为室外雕塑专辑的该期《美术》上,在涉及该类雕塑的其他文章和图版中,却依然使用“室外雕塑”一词。如潘鹤先生的《雕塑的主要出路在室外》、傅天仇先生的《室外大型雕塑》、潘绍棠先生的《室外雕塑的艺术处理》、近年来各地已建成和正在建的部分室外雕塑“香港的室外雕塑”等。同年8月天津市规划局举办的“天津市城市建筑雕塑创作稿展览”,尽管名称中出现有“城市”与“雕塑”二词,但二者间以“建筑”一词隔开。

“城市雕塑”一词在中央级文件中的首次使用,是在1982年2月中国美协的《关于在全国重点城市进行雕塑建设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该《建议》中第一句即是“城市雕塑是一个文化的象征”,并通篇使用该词取代原有的“室外雕塑”称呼。在中央

对此《建议》的批复下达后,“城市雕塑”的概念方才正式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

作为1982年中国美协《建议》的起草人,王克庆先生在《中国百年城市雕塑艺术(中)》一文中说:“当时我们回忆雕塑界数次上书中央关于发展雕塑事业建议书的情况后,采取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为了有利于开展室外雕塑事业,当时采用发展‘城市雕塑’的提法”。由此可见,依据王克庆先生等人本意,该词的使用是为了能使《建议》顺利通过,是有策略性的。笔者就此问题曾向盛杨、曹春生、吉信等先生求证,三位先生均认为采用“城市雕塑”还是“室外雕塑”,在当时的语境下并不矛盾,是相对于室内架上雕塑而言的,雕塑界的本意就是一点,即雕塑艺术应该走向室外。

邵大箴先生在谈及“城市雕塑”概念的产生时,认为“70年代末期、80年代初期,随着经济的发展,由于我们的城市改造和美化的需要,我们的雕塑出现在各个城市,所以把它称之为城市雕塑。”笔者赞同邵先生这一从发生学的角度阐述的观点,此观点同王克庆先生的“策略性”观点是吻合的。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雕塑界在呼吁国家重视室外雕塑发展时,大多与国家提倡的城市建设相联系。

1978年8月中国美协筹备小组举行的雕塑工作座谈会,即开始讨论雕塑创作如何为城市建设服务,为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1980年中国美协雕塑座谈会,强调配合城市建筑发展雕塑艺术,适应“四化”要求。而《谈谈北京市规划问题》、《让雕塑为祖国“四化”出力》、《让雕塑为美化人民生活出力》、《雕塑,美化城市必不可少》、《让雕塑艺术为美化城市服务》、《城市美化与雕塑》等文章,更是强调雕塑在新时期城市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尽管当前很多人对“城市雕塑”的准确性提出异议,包括王克庆先生本人也认为“这个提法,从学术上讲并不确切”。但是“与很多派生的词语不同,城市雕塑概念在中国的正式提出是有其确切的历史时间”,它的发生有着特定的历史语境。我们姑且不去谈论概念本身的不确切之处,客观而言,由于这种策略性的名称选择,为中国

雕塑家开启的广阔创作天地是毋庸置疑的。

二、《关于在全国重点城市进行雕塑建设的建议》

中国美协的《关于在全国重点城市进行雕塑建设的建议》定稿于1982年2月25日,3月5日经当时中国文联主席的批示后,随即上报中央。这份编号为第411号的中央传阅文件,短短的十天内,多位中央有关领导先后在文件上批注意见。

据王克庆先生回忆,1982年2月的《建议》是在周扬同志的直接关心下,由程允贤、王克庆二位先生起草的,并经华君武先生、刘开渠先生两位全国美协副主席审核修改后,由中国美协提交中央的。

《建议》认为当下中国城市雕塑“发展不平衡”,作品存在“艺术水平不高,选址不当,效果不好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是“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没有固定的经费,没有全面的规划”;二是“经验不足、水平不齐、考虑不周、重视不够”。“为了抓好城市雕塑的工作,使之尽快得到落实”,《建议》中提出了两项解决措施:一是提议成立城市雕塑规划小组;二是建议财政部拨付建设城市雕塑的专款。

《建议》对城市雕塑规划小组的相关问题予以了明确:1. 提议了规划组的主管部门和挂靠单位,即由国家城建总局、文化部和中國美协共同领导,附设在文化部艺术局;2. 对规划组人员组成给出意见,建议“邀请美术界负责人和一些著名的、确有水平的雕塑家、建筑师兼职,日常事务“设专职人员一人”负责;3. 规定了规划组的任务,即“研究制订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地新建大型城市雕塑的设计方案以及创作、施工等有关情况,从思想性和艺术质量方面进行审查,把好质量关”。关于专项经费问题,《建议》中提议“从1982年度起,由财政部每年直接拨给城市雕塑规划小组一定数量的建设城市雕塑的专款”,并进一步指出,“根据目前情况,建议每年暂定拨给人民币五十万元。”

《建议》中还涉及到地方省市发展城市雕塑的意见:“各省(市)亦可视本地区的情况和需要,自筹经费兴建城市雕塑”;重大的城市雕塑建设计划和设计方案“应报城市雕塑规划小组备案”。

从现存的《建议》批示件来看,中央领导同志围绕上述提议给予了相关批示。对于城市雕塑规划小组主管部门的建议,当时中宣部领导认为“责成一个部门主要负责才好办”,并建议“指定由城建总局负责”。我们从3月16日的终极批示中可以看到,这个意见并未被采纳,而是“同意由城建总局和文化部、美协抓这件事”,并认为“将来由城乡建设部去抓”。

对于是否同意拨付五十万专款,有关领导均未表态,中央批示“今年预备费已开支完,只能拨少量的可作筹备工作。明年可按要求拨给”,并交姚依林同志批办。最终时任国家计委主任的姚依林同志批示“同意拨款五十万元筹办”。

中央关于《关于在全国重点城市进行雕塑建设的建议》的批示下达后,在中国雕塑界引起轰动。其实在此《建议》之前,刘开渠先生曾多次向中央提议,希望国家重视发展城市雕塑。1980年根据谷牧副总理的指示,刘开渠先生等人曾以毛主席纪念馆雕塑修改小组的名义,向中央递交了发展城市雕塑的《建议书》。

较之以前的《建议书》,仅800余字的《建议》简明扼要、条



1982年2月中国美协上报的《关于在全国重点城市发展城市雕塑事业的建议》及赵紫阳总理等领导的批示

例清晰,建议措施切实可行,在实事求是的态度下,注重讲求策略性。如在强调城市雕塑的功能时,撰写人有意强调城市雕塑的“成教化、助人伦”社会功能,同时注意联系当下需要,使城市雕塑与飞速发展的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日益增多的国际交往和旅游事业的发展联系起来,使城市雕塑功能的表述更有时效性,从而更易唤起中央领导产生的共鸣。

“今天,当别的艺术部类正在讨论学术问题,而且谈得兴高采烈的时候,我们雕塑界却仍在谈论出路问题”。潘鹤先生的这句话,道出了80年代初中国雕塑界的无奈心情。1982年4月中央《关于在全国重点城市进行雕塑建设的建议》批示下达后,苦闷的中国雕塑界欢欣鼓舞,迎来了盼望已久的雕塑发展的春天。1982年5月6日的中国美协第3期的内部材料《美术情况简报》上,刊登了《传达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城市雕塑规划建设的批示,雕塑家深受鼓舞》的报道,记录下了与会人员的激动心情。

三、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的成立

发展城市雕塑事业的文件下达后,遵照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和中國美协多次邀请著名雕塑家、美术界人士及有关部委的同志,连续召开座谈会,筹备成立城市雕塑规划小组。特别是1982年4月27日中国美协邀请的,由在京四十多位雕塑家、国家城建总局园林局、中国美协及北京市美协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后,正式成立了规划组筹备小组。

1982年6月16日,刘开渠先生、王克庆先生、曹大澂先生联名就成立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等事宜,经中国美协向中宣部上报了《关于全国城市雕塑规划小组工作安排的请示报告》。报告中除明确了城市雕塑规划小组的任务及人员组成名单外,还初步提出了1982年的工作计划。7月12日,中宣部在“中宣发函【82】第90号”文件中对请示报告做出批复:“我们同意你们的报告和名单,请即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1982年8月17日至21日,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和中國美协共同召开的“全国城市雕塑规划、学术会议”在北京召开,

50 余位来自北京、天津、上海、广东、四川、辽宁、浙江、江苏、安徽、陕西等省、市和解放军的雕塑家、园林师以及城建、规划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的人士参加了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宣布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和全国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正式成立，并通过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在 1982 年 6 月上报中宣部的“请示报告”中，刘开渠先生等人即对城雕规划组的人员组成给予了建议。通过下表的比较，我们不难发现“全国城市雕塑规划、学术会议”通过的名单增加了文化部艺术局局长李刚任副组长。

根据中央领导对《建议》的批示意见，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由城乡建设环境部、文化部和中美协共管，那么在机构的人员特别是领导构成上，必须要兼顾三方的利益。较之 6 月上报中宣部的“请示报告”，8 月会议确定的名单更符合中央的精神。

规划组的组成人员中，除刘开渠、曾竹韶、傅天仇等在雕塑界有着崇高威望的老先生外，还特别吸收了园林师柳尚华先生、老艺人刘润芳先生，体现了对“规划”观念的重视，又强调了对中国传统雕塑艺术的继承。

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主要负责研究拟订重点城市雕塑规划，督促检查，及时反馈情况，交流经验等工作。规划组下设全国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组织的艺术委员会“在规划组的领导下，研究与城市雕塑建设有关的学术问题，负责对设计方案、创作稿件进行评审”，还要组织力量研究和介绍城市雕塑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刻石、铸铜等问题。

建立全国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的想法，早在 4 月 27 日的中美协传达中央关于发展城市雕塑批示的座谈会上，就曾提议规划组下成立艺术委员会，“协助‘规划小组’审查作品的艺术质量”。在组成人员的从业领域方面，筹备组 6 月上报中宣部的“请示报告”中，计划“聘请各省市著名雕塑家、老艺人组成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而在实际通过的人员名单中，除雕塑家、老艺人外，还包括了建筑家、园林师（见下表）。

从表中我们不难发现，在全国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的 23 人中，除 19 位雕塑家外，建筑家、园林专家各占 2 人。城市雕塑作为综合艺术，讲求与周边建筑、环境等方面的协调统一，离不开建筑界、园林界的参与，所以会议通过的艺术委员会名单，较之之前上报中宣部的组织标准更为完善合理。

作为学术组织的全国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高水平的学术修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吸纳委员的重要标准。建筑家吴良镛先生、杨廷宝先生不仅是中国建筑界、城市规划方面的专家，而且均参与过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等与室外雕塑有关的重大工程，有与雕塑家合作的丰富经验。柳尚华先生和孙筱祥先生则是中国园林设计、城市绿化方面的专家。在 19 位雕塑家中，尽管多半是中年雕塑家，却毫无例外的均参与过室外雕塑创作。

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的建立，表明国家已将城市雕塑建设纳入政府日常行政管理的范畴，使城市雕塑工作的开展有了一定的规范和保障，推动了全国城市雕塑事业的蓬勃发展，在中国雕塑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首届全国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人员名单

1982年8月会议通过的全国城市雕塑艺术委员会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时龄	所在单位及职务
主任委员	刘开渠	78	中国美协副主席、中国美术馆馆长、全国政协委员、雕塑家
副主任委员	王朝闻	74	中国美协副主席、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雕塑家、理论家
	吴良镛	60	清华大学建筑系主任、教授
	曾竹韶	74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克庆	49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创作室主任、雕塑家
	王卓予	55	浙江美术学院雕塑系副主任、副教授
	王临乙	74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
	傅天仇	62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教授
	田金铎	50	鲁迅美术学院雕塑系副主任、副教授
	尹积昌	59	广州雕塑工作室主任、雕塑家
	刘润芳	65	北京雕塑厂研究室副主任、老艺人
	陈启南	52	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李祯祥	50	北京雕塑厂副厂长、雕塑家
	苏晖	65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创作室顾问、雕塑家
	张充仁	75	上海油画雕塑工作室顾问、雕塑家
	张松鹤	70	北京画院雕塑家
	张得蒂	50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创作室雕塑家
	柳尚华	不详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园林处处长、园艺师
	孙筱祥	61	北京林学院副教授
	程允贤	54	中国军事博物馆创作员、雕塑家
潘鹤	57	广州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副教授	
杨廷宝	81	江苏省副省长、建筑师	
钱绍武	58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副主任、副教授	

(戚家海 中央美术学院 2010 届硕士生毕业
论文指导教师殷双喜 中央美术学院教授 《中国雕塑》主编)